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人事〔2023〕2号

关于李惠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李惠强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李玲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李蕊同志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2023年8月18日